

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討論事項（一）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國防部所擬「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33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本院人事總處簽以：

- 一、國防部函以，考量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業務範圍涉及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等，關係國防自主及我國戰力提升，該院人員所涉機密資訊程度不亞於國防、外交、國家安全等主管機關所屬人員，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落實中科院人員安全管控，爰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33 條

- 之1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本總處會審相關機關意見整理竣事。
- 三、本案修正要點為，明定中科院人員應經該院核准，始得出國（境），並授權國防部訂定有關申請、核准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 四、檢附該修正草案，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四月十六日施行，迄今未作修正。茲鑒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係為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而設置，主要業務包括國防、軍民通用科技、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國內外科技之合作、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產業服務、重要國防軍事設施工程與配合國防部重大演訓及戰備急需之事項，尤以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及生產製造，關係國防自主及我國戰力提升，故而服務於本院之人員，所涉機密資訊之程度，不亞於國防、外交、國家安全等主管機關所屬人員，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落實本院人員安全管控，實有必要規定本院所屬人員出國（境）應事先申請核准，爰擬具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明定本院人員應經本院核准，始得出國（境），並授權國防部訂定有關申請、核准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院人員應經本院核准，始得出國（境）。</p> <p>前項人員出國（境）之申請、核准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ABBB5CF7A7C1D8D 行政院第3700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鑒於本院係為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而設置，主要業務包括國防、軍民通用科技、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p>

	<p>DABBB5CF7A7C1D8D 行政院第3700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生產製造及銷售 、國內外科技之合作、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產業服務 、重要國防軍事設施工程與配合國防部重大演訓及戰備急需之事項，尤以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及生產製造，關係國防自主及我國戰力提升，故而服</p>
--	---	---

	<p>DABBB5CF7A7C1D8D 行政院第3700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務於本院之人員， 所涉機密資訊之程 度，不亞於國防、 外交、國家安全等 主管機關所屬人員 ，為確保國家安全 及利益，落實本院 人員安全管控，實 有必要規定本院所 屬人員出國（境） 應事先申請核准， 爰於第一項明定本</p>
--	---	--

	<p>DABBB5CF7A7C1D8D 行政院第3700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院人員應經本院核准，始得出國（境）。</p> <p>三、為執行第一項本院人員出國（境）應經核准規定，有明定應備文件、核准條件、申請及處理程序、核准出國（境）後行程變更之處理、返國及入境後應報告事項之必</p>
--	---	---

	DABBB5CF7A7C1D8D 行政院第3700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要，以利本院人員遵循，爰於第二項明定本院人員出國（境）之申請、核准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國防部定之。</p>
--	--	---